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公司 20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2014 年发行议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14 年发行议案”中发行数量安排有关内容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内容由“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总量不超过 1,783 万股。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根据自愿、公平、平等原则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783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

股份数量不超过 1,783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相关的发行费用，其中承销费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调整为“本次发行新股发行总量不超过 1,7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空白）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唐都远

黄媛

黄媛

2016年4月18日